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0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7.99%。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前述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管理规定，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分批拨付的方式。

2025年4月24日，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786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以下共同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就甲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61393600007862】，截止2025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物联网领域应用的低功耗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拟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国军、王希婧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具体操作需符合乙方业务规范。

5、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详见本协议第17条第（3）款。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由甲方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98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7,144,7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67,144,700份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潘国平、武亚航、方小莉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中潘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不为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国平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4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出售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5年05月15日起至2030年0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4.1亿元的保证担保，并将2025年05月15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117,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313.77	285,177.10
负债总额	185,883.61	146,314.42
净资产	98,430.16	138,862.6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21,667.09	37,448.44
净利润	10,834.32	-1,80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七）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05月15日起至2030年0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1亿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第（五）点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2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5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4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13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135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7-67915188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6元/股

● 皖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27	2025/5/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7.21元/股。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21元/股，变更为6.86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5月28日生效。"皖天转债"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193,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567,575.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因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4,204,2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795,71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航天软件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天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软件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因2025年5月24日、5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4,000,000	0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
合计	—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超导"）于2025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小航先生、雷锦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后附）。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张小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9月加入西部超导，历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西部超导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先后参与撰写国家标准1项，参与国家产业化配套项目、省、市合作项目9项，发表文章3篇，获受理和授权专利6项。

雷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加入西部超导，历任锻造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西部超导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雷锦文先生长期从事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钛合金材料研发与工程化应用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及参与20余项技术研发项目，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多篇论文被SCI收录，获授权发明专利28项。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制型号标准1项。荣获"陕西省创新好青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经开区高端人才""西安英才计划菁英创新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航先生、雷锦文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3	2025/5/26	2025/5/26	2025/5/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3	2025/5/26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股本总数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3.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061283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颜廷举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颜廷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于公司业务开展。辞职后，颜廷举先生将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颜廷举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19日	2026年7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颜廷举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颜廷举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颜廷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21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58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所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述规则，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0,9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58.8648	1.00
合 计	2,458.864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57.0848	7.95	17,098.2200	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7.0848	7.95	17,098.2200	6.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